

收文編號：1090004086

議案編號：1090501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51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辦理促進新住民參加職前訓練相關改善及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 10905064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賡續辦理促進新住民參加職前訓練相關改善及協助措施，解決訓練人數逐漸減少現象，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十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30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廣續辦理促進新住民參加職前訓練相關改善及協助措施，解決訓練人數逐漸減少現象，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敬復如下：

一、前言

為協助新住民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就業，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行辦理或結合轄區訓練資源，開辦多元之職類班次，並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及補助地方政府依轄區需求規劃辦理在地化之職業訓練，以增加失(待)業新住民參訓之機會。

二、執行現況

(一)對於新住民身分參加本部辦理之職前訓練，提供措施如下：

1. 甄試總成績得加權 3%計分。
2. 經錄訓後補助全額訓練費用(免費參訓)。
3. 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每月得按基本工資 60%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參訓期間生活。

(二)經統計參加新住民職前訓練人數，107 年度訓練人數為 1,162 人(含外籍配偶 318 人及大陸配偶 844 人)；108 年度則提升為 1,322 人(含外籍配偶 360 人及陸港澳配偶 962 人)，尚無訓練人數逐年減少情事。

(註：原審查意見所列 108 年度計訓練 708 人，係為 108 年 1 月至 7 月之統計數據，而非全年度訓練人數)。

三、改善及精進作法

未來本部將廣續以自辦、委外及補助等方式，開辦多元職類之職前訓練供新住民適性選訓，以協助新住民失業者提升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